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關 係 人

上 二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查：

(一)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補正狀所載內容、相對人之照片、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暨簡式智能量表（Mini

01 -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-30) 等證據後，本院認相對
02 人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已無自我照顧能力，需倚賴輔具
03 輔助行動，並由他人全天候隨侍在側。又其目前溝通困難，
04 無法主動表達需求，僅能被動回應他人提問，顯見其已缺乏
05 社交溝通之能力。復其定向感、記憶、抽象思考、計算等能
06 力經施測結果均不佳，認知功能業已缺損，且無回復可能
07 性，足徵其無法處理己身經濟問題，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
0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0 宣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2 之人乙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情屬至親，並有
13 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，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
14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至關係人乙○○亦為相對人之女，且
15 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合擔任
1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共同出
17 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
18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洪大貴